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体育局三屯碑体育训练中心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体育局三屯碑体育训练中心训练器材购置项目（二次）（第三包）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骑行鞋、把立、碗组、中轴、曲柄、油刹、碟片、桶轴、油管、前叉、车把，属于批发业；制造商为昆山吉轮车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56万元，资产总额为98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 竞赛轮组、竞赛车架、链条、把套、内胎，属于批发业；制造商为厦门莱恩麦斯运动用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人，营业收入为35万元，资产总额为79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四川梅宝体育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5 月 13 日

